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7,711	96,184
已售貨品成本		(43,586)	(47,227)
毛利		44,125	48,957
其他收入	12	4,427	5,74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567)	(19,270)
行政支出		(20,639)	(18,984)
經營溢利		8,346	16,45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3	(742)	(1,3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007)	(1,5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97	13,606
所得稅支出	14	(2,425)	(3,434)
期內溢利		4,172	10,17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72	10,17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5	1.04	2.54
股息	16	2,400	6,0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172	10,172
其他全面收益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u>290</u>	<u>45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62</u>	<u>10,63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462</u>	<u>10,6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	5,108
無形資產	5	73,064	74,2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6	30,591	31,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1	3,114
總非流動資產		111,181	114,149
流動資產			
存貨		9,013	10,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60,731	50,5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5	365
可收回所得稅		-	1,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30	123,476
總流動資產		183,809	185,761
總資產		294,990	299,9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400	400
股份溢價	8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4,202)	(324,492)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6	2,400	12,000
— 其他		50,447	48,675
總權益		185,118	192,6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	-	74,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	335
長期服務金承擔		16	16
總非流動負債		289	74,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1,376	31,4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11	1,178
可換股債券	10	74,387	-
所得稅負債		1,409	285
總流動負債		109,583	32,879
總負債		109,872	107,254
總權益及負債		294,990	299,910
流動資產淨值		74,226	152,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407	267,0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本財務資料隨附之解釋附註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就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並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收入之稅項乃以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74,909</u>	<u>80,228</u>	<u>12,802</u>	<u>15,956</u>	<u>87,711</u>	<u>96,18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8,931</u>	<u>25,254</u>	<u>(6,134)</u>	<u>(4,212)</u>	<u>12,797</u>	21,042
未分配支出					<u>(4,451)</u>	<u>(4,590)</u>
經營溢利					<u>8,346</u>	16,45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742)</u>	(1,3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虧損					<u>(1,007)</u>	<u>(1,5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97</u>	13,606
所得稅支出	<u>(2,424)</u>	<u>(3,434)</u>	<u>(1)</u>	<u>-</u>	<u>(2,425)</u>	<u>(3,434)</u>
期內溢利					<u>4,172</u>	<u>10,172</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756</u>	<u>495</u>	<u>154</u>	<u>153</u>	<u>910</u>	<u>6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812</u>	<u>685</u>	<u>196</u>	<u>359</u>	<u>1,008</u>	<u>1,044</u>
無形資產攤銷	<u>1,362</u>	<u>1,350</u>	<u>5</u>	<u>10</u>	<u>1,367</u>	<u>1,36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412,911	46,303	(167,365)	3,141	294,99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權益	5,994	24,597	-	-	30,5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權益除外)	397	3	-	-	400
總負債	<u>(108,183)</u>	<u>(167,372)</u>	<u>167,365</u>	<u>(1,682)</u>	<u>(109,87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400,327	61,412	(166,308)	4,479	299,91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權益	6,744	24,892	-	-	31,6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權益除外)	2,035	241	-	-	2,276
總負債	<u>(97,186)</u>	<u>(175,756)</u>	<u>166,308</u>	<u>(620)</u>	<u>(107,254)</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82,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238,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5,3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796,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添置	243	–	–	243
攤銷支出	(209)	–	(2,520)	(2,729)
貨幣匯兌差額	–	(8)	–	(8)
年終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8	2,695	75,600	79,453
累計攤銷	<u>(542)</u>	<u>–</u>	<u>(4,620)</u>	<u>(5,162)</u>
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添置	116	–	–	116
攤銷支出	(107)	–	(1,260)	(1,367)
貨幣匯兌差額	–	24	–	24
期終賬面淨值	<u>625</u>	<u>2,719</u>	<u>69,720</u>	<u>73,06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74	2,719	75,600	79,593
累計攤銷	<u>(649)</u>	<u>–</u>	<u>(5,880)</u>	<u>(6,529)</u>
賬面淨值	<u>625</u>	<u>2,719</u>	<u>69,720</u>	<u>73,064</u>

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47	27,3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3,344</u>	<u>4,323</u>
	<u>30,591</u>	<u>31,636</u>

期內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虧損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28)	335
合營企業	(979)	(1,859)
	<u>(1,007)</u>	<u>(1,524)</u>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10%	附註(ii)	股權
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 (「唐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	附註(iii)	股權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iii) 唐德從事向中國內地企業提供公關及活動籌辦服務之業務。

ByRead、黑紙及唐德均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i)	股權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984	43,469
其他應收賬款	9,747	7,070
	<u>60,731</u>	<u>50,53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6,192	23,59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3,979	13,62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395	2,996
一百八十日以上	2,418	3,261
	<u>50,984</u>	<u>43,469</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9,517	6,71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0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80	360
	<u>9,747</u>	<u>7,070</u>

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400,000</u>	<u>400</u>	<u>456,073</u>	<u>456,473</u>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98	5,700
其他應付賬款	24,878	25,716
	<u>31,376</u>	<u>31,41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033	4,51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358	1,08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	6
一百八十日以上	103	104
	<u>6,498</u>	<u>5,7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21,875	24,30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003	1,408
	<u>24,878</u>	<u>25,716</u>

10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u>74,387</u>	<u>74,02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獲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屬公平值層級第3級範圍內。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2,47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2,30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74,024</u></u>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4,024
票息	(37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74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u>74,387</u></u>
------------------	----------------------

1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7,157	8,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8	1,044
無形資產攤銷	1,367	1,3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4,639	35,558
租賃成本	2,807	3,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6</u>	<u>-</u>

12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0	648
特許權費收入	393	293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u>3,124</u>	<u>4,808</u>
	<u><u>4,427</u></u>	<u><u>5,749</u></u>

1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742</u>	<u>1,322</u>

1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在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487	3,376
遞延所得稅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u>(62)</u>	<u>58</u>
	<u>2,425</u>	<u>3,434</u>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172</u>	<u>10,172</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04</u>	<u>2.54</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6 股息

期內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u>2,400</u>	<u>6,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合共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是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期內已付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3.5港仙)	<u>12,000</u>	<u>14,000</u>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回顧財政期間，根據香港政府發布之二零一四年半年經濟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之本地經濟錄得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最緩慢的增長速度。經濟表現不佳主要由於遊客消費銳減及本地需求同時放緩所致。於回顧期間，廣告客戶收緊宣傳預算，故本集團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主要受上述因素影響而減少9%至87,711,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亦因此而較上一財政期間下跌10%至44,12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17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下跌59%。

業務回顧

香港

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85%之香港業務營業額下跌7%至74,909,000港元。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25%至18,931,000港元。

《明報周刊》(「明周」)為本集團旗下香港分部業務之主要營業額來源。於該期間，旅客於華貴及名牌商品之消費力疲弱，因而拖累該類別之本地廣告市場，廣告商已暫停或取消部分促銷活動及推廣活動，致使明周之廣告收益受到影響。

然而，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擴展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成功開創《Ming's》(「Ming's」)以開拓更多廣告收益。Ming's為每月出版之明周副刊，提供時裝、美容、華貴品、藝術及體育五個主要類別之照片、深入報道及專題特寫。

《Top Gear極速誌》(「Top Gear香港」)為一份擁有國際編採背景之人氣汽車雜誌。本集團透過持續開發備受讀者歡迎之網上影片平台，進一步把Top Gear香港之業務及涵蓋範圍由印刷版開拓至多媒體形式。於上半年，Top Gear香港錄得穩健增長。

《明錶》為一份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包括專題報道及介紹鐘錶業之最新趨勢。於回顧中期期間，《明錶》維持穩定表現。由於深受香港市場歡迎，本集團已正式將該雜誌由香港擴展至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版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創刊。

《*Travel Planner* 港澳台自由行專輯》(「*Travel Planner*」)為旅遊指南月刊，為有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盡情探索及遊玩之旅客提供資訊。於該期間，*Travel Planner*亦受到旅客減少消費之影響，故錄得收益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創一種新型手機應用程式SOBA掃吧!(「SOBA」)，採用「擴增實境」技術將印刷內容與多媒體融合。於該期間，SOBA已逐步開發廣告、技術及多媒體功能從而與本集團刊物產生協同性。

中國內地

於該期間，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下跌20%至12,802,000港元。期內分部虧損為6,134,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4,212,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中國內地業務優化所產生之若干項一次性開支約1,500,000港元，包括精簡該分部之組織架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終止《*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業務。

《*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繼續以資訊娛樂及車壇之最新動向吸引中國內地讀者。於上半年，該雜誌表現維持相對穩定。

季刊《*MING Watch* 明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正式創刊。該季刊向中國內地讀者介紹高檔手錶市場趨勢及作出專題報道以滿足彼等需求。該新刊物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收益。

其他媒體投資之表現

本集團合營企業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繼續透過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旅客平台專注發展廣告業務。儘管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其於中期期間之表現已符合管理層預期。

ByRead集團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提供者之一，於本期間，登記用戶已增至超過71,000,000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8,000,000名用戶。

黑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黑紙》、《100毛》及其他書籍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穩健增長。

展望

管理層預期，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經營環境仍將十分艱鉅及充滿挑戰。展望將來，在呆滯及前景不明的市場中，本集團將檢討其雜誌組合以增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營運成本效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名僱員)，其中154名及50名僱員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寄交股東。